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